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68號

原告 宗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民

被告 佳驪實業有限公司

邦勛工業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張瑞峰

被告 張軒整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84,3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993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9,4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蔡梅蓮